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王肇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地产集团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飞、刘太刚、李晓慧、洪永淼、谭建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